

111 年度法務部辦理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業務績效實地查核及評鑑報告

評鑑日期：111 年 4 月 15 日

一、總評

- (一) 臺灣更生保護會(以下簡稱該會)依既有計畫執行各項業務，並且確實統整服務結果，工作團隊展現服務熱忱及活力，值得肯定。
- (二) 該會督導各分會積極辦理圓夢創業貸款業務，整體目標值達成情形尚佳，並持續因應疫情影響推出各階段之紓困措施，降低貸款更生人事業經營衝擊，值得肯定，今年疫情未見趨緩，紓困措施仍應賡續辦理。
- (三) 編列工作指引手冊，對於工作人員業務執行有所參循，有助於提升業務推動品質。

二、建議事項

(一) 會務推動

- 1. 隨著新增業務越來越多，除增聘人員這項方式外，採取與外界組織或大學相關科系合作「專案」(共同提案與執行)亦是思考的途徑之一。另外，新型專案亦建議採取跨組織合作提案方式，共同執行。
- 2. 各項服務方案與計畫，除呈現服務量之統計外，建議擬定計畫時，能設定計畫目標及評估指標，據以呈現服務成效。
- 3. 為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2.0」及「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推出了許多新興業務，該會應即時掌握新興業務的執行狀況和推進狀況。
- 4. 法務部每年都有補助民間團體以推動更生保護工作，今年共與 23 個民間團體合作，並提供相關資訊給該會。希望能適時連結運用，拓展健全的更生保護網絡。
- 5. 官網資訊應即時更新，包含創貸事業之資料、社區關懷活動、更生市集等在地化服務及志工園地之輔導故事、活動花絮，以增加民眾對會務的了解及有利於宣導更生保護業務。

(二) 人力資源運用及規劃

- 1. 目前該會針對內部組織之管理，訂有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並依該規定辦理人員訓練、待遇福利、考勤、退休資遣等人事管理事項。
- 2. 督導計畫宜重新定位，並與整體在職／教育訓練做區隔。督導一般具有 Administrative, Educational, Supportive 等三項功能，在施行上，督導者須

對組織內部作業及對外業務皆有一定熟悉度，如此較能真正達到督導預期功效。至於督導人數及形式，則須視督導計畫目標的內容與定位而定，如此方能更有效益地發揮督導功能。

3. 工作人員考核，特別是更生輔導員考核，宜更著重於與業務相關之客觀指標，特別是對此類人員的退場機制，亦應適當設計，以利人力更新及經驗傳承。
4. 若干內部工作人員績效考核指標，過於抽象，且目前仍舊採「由上而下」的考核模式。但隨著組織業務多元，專案計畫多元，績效考核較難一體適用。建議參採其他優良組織的績效考核方式，然後再修訂目前的績效考核方式，以利發揮員工的最大工作效能。
5. 建議在規劃在職訓練計畫時，進行需求評估，依整體行政管理職能、各類專任人員專業訓練、職工身心健康維護……等類型分別設計執行，並評估成效。另外聘督導計畫受分會許多正面評價，請持續規劃辦理。

（三）財務管理

1. 對於民眾捐款、發票兌獎、勸募所得等財務來源，建議加以分析用途及效益，並揭露相關資訊，以做為組織責信，並增進募款機會。
2. 該會 110 年度「現金出納備查簿」係透過會計系統登打列印，查各頁表頭日期均為中華民國 110 年度 1 月份，未顯示各該正確之月份，請檢討妥適處理。
3. 查該會「零用金備查簿」登載情形，期初零用金尚未辦理借支，即有以零用金付款之情事；另有零用金餘額過低甚至不足之情形，請依「出納管理手冊」第 24 點第 4 款規定檢討改進。
4. 查該會「捐助收據登錄簿」登載情形，捐助人匯入款項日期至出納辦理收款作業送會計登帳之日期間隔過久，請依「出納管理手冊」第 19 點第 7 款規定檢討改進。
5. 近 5 年該會決算數均為短絀，110 年決算短絀又較 109 年增加，應爭取及結合社會資源，例如民眾捐款、勸募所得等，應參考其他公益團體募款管道及方案，以專案方式募款較易獲得民眾認同，各年度執行預算應力求收支平衡為原則。